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王 廷 維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88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09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廷維（下稱抗告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5年6月，雖合於執行刑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之內、外部界限，然抗告人所犯之各罪，犯罪時間、手段及動機均屬相同且時間接近，而抗告人所犯等罪係經檢察官陸續起訴、經法院分別審判，從而原裁定未就整體犯罪之行為態樣觀察，顯不利於抗告人；又原審法院雖就不同案件有裁量權，惟比較其他法院相類似案件之定刑幅度，並參考本件所定應執行刑之幅度，佐以抗告人本件乃屬初犯，過去未有任何前科紀錄，且抗告人真心悔過，請法院考量抗告人家庭因素，撤銷原裁定並從輕裁量抗告人之定應執行刑刑度，重新賦予抗告人早日回歸社會之機會云云。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核數罪

01 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  
02 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  
03 罰，方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所定  
04 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僅於該條第5款  
05 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則無明文。惟依其制  
06 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  
07 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  
08 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  
09 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4  
10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  
11 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  
12 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  
13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  
14 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  
15 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  
16 台抗字第85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17 第2項、第3項，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  
18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  
19 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  
20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  
21 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22 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  
23 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  
24 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另更定其刑結  
25 果，祇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即是以限制加重原則取代累  
26 加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固屬合法，但基於法秩序理  
27 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倘原定執  
28 行刑並無如何失當、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  
29 情形，則另定執行刑時，裁定所定之刑期下限，亦不得較原  
30 定執行刑為低之刑。

31 三、經查：

01 (一)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原審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  
02 條第5款之規定，因檢察官請求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  
03 刑，係以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5月以  
04 上，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法定刑期上限有期徒刑30年以下  
05 (本院按：附表所示罪刑合併計算已超過30年)，在此範圍  
06 內考量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  
07 要性，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定刑減刑之幅度不  
08 可謂不大，縱不符抗告人之期待，然依上說明，仍合於法律  
09 規定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業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適度  
10 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苛  
11 酷，基於保障受刑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  
12 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原審法院職權之合  
13 法行使，經核並無違誤。

14 (二)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屬為加重詐欺罪（共計  
15 59罪），核其所犯罪質重疊，犯罪期間為民國110年6至7月  
16 間，陸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情狀不可謂不輕。原裁定關於  
17 本件法院應如何定應執行刑，為保障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權  
18 利，依法發函通知其陳述意見，經抗告人函覆表示後悔並請  
19 求從輕量刑等語，此有相關函文、送達證書及臺灣彰化地方  
20 法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影本在卷可憑（原審卷第25至31頁）。  
21 從而原裁定依抗告人表述之意見、前揭犯罪行為之內涵、侵  
22 害法益之程度及犯罪期間之密集程度，定如前述之應執行刑  
23 期，均符合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  
24 內涵之內、外部性界限，尚無抗告意旨所指量刑過重等疏  
25 失，經本院核並無違法或不當。

26 四、又抗告意旨雖執其他案件曾定應執行刑減刑之幅度，主張本  
27 件合併定應執行之減刑應予從輕云云。然查其他個案情節本  
28 有不同，所為定應執行刑自屬有別，尚難比附援引，執為原  
29 裁定有何違誤之論據。是抗告意旨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  
30 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03 法官 林 美 玲

04 法官 楊 文 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翁 淑 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4罪)	有期徒刑1年4月(2罪) 有期徒刑1年(4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犯 罪 日 期	110年6月18至19日	110年6月27日	110年6月4至14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5210、5553、6628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833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251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485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10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754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3月8日	111年10月12日	111年11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485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10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75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4月8日	111年11月9日	112年1月3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650號	雲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 284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2525號	
		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4月	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7月	
	編號1至4經雲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83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799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抗字第275號均駁回抗告而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8罪) 有期徒刑1年2月(5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0罪)	有期徒刑1年3月(8罪)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4日至7月7日	110年6月12至22日間	110年6月12至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932、6935、7777號、111年度偵字第30、2181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69、14558號、111年度偵字第438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69、14558號、111年度偵字第438號
最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07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判決	判決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3年8月27日
	法院	雲林地院	彰化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07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1日	113年10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14號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1至4經雲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83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799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75號均駁回抗告而確定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05號(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151號)	
編號	7	8	(此欄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2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1至23日(原附表誤載為22日)	110年6月21至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69、14558號、111年度偵字第438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69、14558號、111年度偵字第438號	
最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判決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7日	113年8月27日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111年度訴字第992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日	113年10月2日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05號（雲林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1151號）		